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润城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金投资备〔51012111071301〕0079 号

建 设 地 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验 收 单 位：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润城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堂县水务局 2020 年 4 月 2 日，金堂水务发〔2020〕4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成都市金堂县主持召开了润城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和施工单位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润城项目（一期）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沙南街东侧，项目中心点坐标（N30°51'32.26"，E104°24'08.41"）。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商业楼和住宅，主要建设 1#—7#住宅楼、1#—3#商业楼及相应地下室。项目净用地面积 49462.17m² (4.95hm²)，总建筑面积为 242755.25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 198400.75m²、地上不计容建筑 2420m²、地下建筑面积 41934.50m² (一层地下室)。容积率 4.01，建筑基底面积 13905.00m²，建筑密度 28.11%，绿地率 20.80%。

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于 2016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润城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 日，金堂县水务局出具了《金堂县水务局关于润城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金堂水务发〔2020〕47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95hm²。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1.04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64 万 m³)，回填利用方 6.29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64 万 m³)，余方 14.75 万 m³。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64 万 m³、散水沟 1520m、排水暗沟 816m、HDPE 双壁波纹管 1814m、检查井 105 座、平篦式雨水口 105 个；植物措施为乔灌草绿化 9932m²；临时措施为洗车槽 1 座并配套沉淀池 1 座、砖砌排水沟 408m、密目网遮盖 2000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3.4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并承担了本项目的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表土保护率为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0.8%，六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2 月，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润城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5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的一致。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1.04 万 m³（含表土 0.64 万 m³），回填利用方 6.29 万 m³（含表土 0.64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4.75 万 m³已全部由青白江大西南综合垃圾处理处消纳。土石方挖填方量与方案批复的一致。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0.64 万 m³、散水沟 1520m、排水暗沟 816m、HDPE 双壁波纹管 1814m、检查井 105 座、平篦式雨水口 105 个；植物措施为乔灌草绿化 9932m²；临时措施为洗车槽 1 座并配套沉淀池 1 座、砖砌排水沟 408m、密目网遮盖 2000m²。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方案批复的一致。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263.4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5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与方案批复的总投资一致。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向金堂县水务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5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润城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加强已建成的植被养护、排水沟/管清淤、巡查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



建筑照片



道路硬化铺装照片



绿化现状



建筑周边盖板沟



道路广场盖板沟



雨水井、雨水口

四、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成都干道金翔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组 员		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现场代表		建设单位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上海建浩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四川分公 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单位